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之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之關係
執行董事						
洪奕元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制定本集團之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張志雄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負責本集團之企業及財務管理職能。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蘇承涯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負責本集團之一般行政管理	不適用
何子平先生	42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職能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鄭志雄先生	41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汪鳳翔博士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吳達峰先生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洪奕元先生

洪奕元先生，4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加入本集團。洪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盛豐國際、海納科技、晉江海納及杭州海納之董事。

洪先生於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自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洪先生於福建恒安集團有限公司(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044)之附屬公司)任職技術員。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貴陽南明合美紙業加工廠(從事銷售及生產一次性衛生用品，包括餐巾、衛生巾及紙尿褲)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洪先生為貴陽南明天天衛生用品有限公司(從事一次性衛生用品銷售及生產)之法定代表人。

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晉江經濟開發區商會第二屆理事會之副會長。

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中國天津大學之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之業餘遠程學習課程。

張志雄先生

張志雄先生，4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及財務管理。彼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晉江海納之董事。

張先生擁有超過18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張先生擔任廈門市閩南經貿報關行石獅分行之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彼擔任泉州市外商投資企業安海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張先生為晉江凱德經濟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張先生為晉江市創慧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張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晉江市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一六年獲選入泉州市科技創業領軍人才入選名單。

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中國天津大學之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之業餘遠程學習課程。

蘇承涯先生

蘇承涯先生，46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蘇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一般行政管理。彼亦為晉江海納之監事。

蘇先生於機械領域之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彼擔任安海鎮梧山機械廠之員工。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蘇先生擔任涯峰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蘇先生擔任晉江市順昌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之經理。

蘇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在中國晉江市安海鎮梧山小學完成小學教育。

何子平先生

何子平先生，4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加入本集團。何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亦為晉江海納之董事。

何先生於一次性衛生用品機器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何先生擔任福建恒安集團有限公司(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1044)之附屬公司)之技術員。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彼擔任恒安(四川)衛生用品有限公司(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生產管理主任。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彼擔任晉江市東南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之業務營運主任。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擔任晉江市順昌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何先生獲委任為福建省衛生用品商會第一屆理事會之副監事長。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何先生擔任福建省衛生用品商會第二屆理事會之副會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完成中國天津大學之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之業餘遠程學習課程。

非執行董事

鄭志雄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鄭先生擁有超過18年之會計界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彼於馬來西亞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審計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於新加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審計助理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於新加坡瑪澤工作，離職前擔任副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鄭先生創辦OA集團，並擔任O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之董事總經理及OA Assurance PAC之董事總經理。OA集團是一家提供公司秘書、估值、審計、稅務及諮詢服務的專業公司。

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之會計及金融商學士學位。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成員。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為東盟特許專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鄭先生獲委任為Reclaims Global Limited(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新加坡交易所股份代號：NEX)之獨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傑先生

陳銘傑先生，40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合規及法律界擁有超過八年的經驗。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彼於縱橫二千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合規主任。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於賴文俊(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律師行(一間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彼於何傳經律師事務所(現稱陳銘傑，何傳經律師事務所)(一間律師行)任職顧問律師，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成為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陳先生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股份代號：084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英國雪菲爾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於香港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之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鳳翔博士

汪鳳翔博士，37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汪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中國科學院海西研究院泉州裝備製造研究所擔任研究員，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獲擢升為高級研究員及副所長。彼持有博士生導師資格。

汪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成為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福建省自動化學會之副主席。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泉州市人才發展促進會之副會長兼秘書長。

汪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中國南昌航空大學(前稱南昌航空工業學院)之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於同一大學取得檢測技術與自動化裝置之碩士學位。汪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德國慕尼黑工業大學之哲學博士學位。

吳達峰先生

吳達峰先生，37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吳先生擁有超過10年會計及金融業之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彼於謝維慶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於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彼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於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資深核數師。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彼於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資深核數師。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起，彼擔任怡峰商業顧問有限公司(前稱萊德沛峰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起創立怡峰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會計師事務所)，並自此起擔任其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金融、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 8. 其他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 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彼並無於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界定之任何權益，(iv)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而須予披露有關彼之其他資料，及 (v)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呈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洪先生、張先生、蘇先生及何先生亦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有關彼等之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46 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劉先生擁有超過 20 年之審計及會計經驗。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彼擔任王振邦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審計師。彼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曾擔任梁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主管。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曾於愛斯頓有限公司擔任資深會計主管，主要負責領導會計部及處理公司秘書事務。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為德勝製衣有限公司之會計經理，負責編製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預算。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曾任職於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離職前之最後職位是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金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28)(「成謙」)擔任會計經理兼公司秘書，曾獲躍升為助理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其後於重新加入成謙，並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其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主要負責監督香港財務部及處理公司秘書及上市公司相關事宜。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彼一直分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股份代號：01442) 以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MOG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1942) 之公司秘書。

劉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高級文憑(以優異成績)及國際會計學文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3.21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我們之年報及賬目以及中期報告之初稿，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就此方面，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一般項目，以及考慮我們之會計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任何事宜。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亦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汪鳳翔博士及吳達峰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鄭志雄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吳達峰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3.25 條及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個別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應付補償），以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洪先生及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汪鳳翔博士及吳達峰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銘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就董事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傑先生、汪鳳翔博士及吳達峰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洪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我們並無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而由洪先生兼任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成效及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及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並於 [編纂] 後收錄於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 3A.19 條，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 3A.23 條，本公司將定期就以下情況諮詢合規顧問並向其尋求建議：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為上市規則第 14 或 14A 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倘本公司擬動用 [編纂][編纂] 之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 [編纂] 文件所載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0 條對本公司進行調查。

本公司合規顧問之委任期限自 [編纂] 開始至本公司就 [編纂] 後開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循上市規則第 13.46 條當日為止，而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界定供款計劃及以股份為基礎補償開支(倘適用)，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所投入時間及本公司之表現收取酬金。本公司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就本公司營運執行職能所產生之必要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我們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補償之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以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補償待遇(包括獎勵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補償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已付董事(亦為我們之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已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該等人士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之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且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補償金，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之離職補償。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予或應付予任何董事其他款項。根據現時實施之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之薪酬總額(酌情花紅除外)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之額外資料以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及維持高標準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及方法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致力於透過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委任之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之價值及貢獻。

此外，董事擁有豐富知識及技能，包括行業專業知識、技術專長、企業及財務管理、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會計及財務、合規及法律以及一般行政管理。我們擁有三名擁有不同行業背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經考慮我們目前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之不同背景，董事認為於[編纂]後董事會之組成符合我們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確認，鑑於目前全體董事由男士組成，故董事會於性別多元化層面方面可進一步作出改善。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性別多元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應於甄選及推薦合適董事會候選人時增加女性成員比例，並參考持份者之預期及國際與本地推薦之最佳做法，讓董事會普遍達到性別多元化，而最終目標為董事會帶來更高水平之性別多元化。我們致力於為未來董事會之委任物色合適女性候選人。我們將繼續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奉行用人唯才之委任原則。為達致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致力於[編纂]後三年內推薦一名或以上女性董事供股東批准。於[編纂]後至最少一名女性董事獲推薦以供批准前，提名委員會將負責至少每年物色合適女性候選人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方會向股東推薦女性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成員：(i) 董事會信納相關候選人之背景、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之潛在貢獻、(ii) 董事在作出相關推薦時履行其受信責任，以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及(iii) 符合本公司當前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而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